

嵩明县扶贫开发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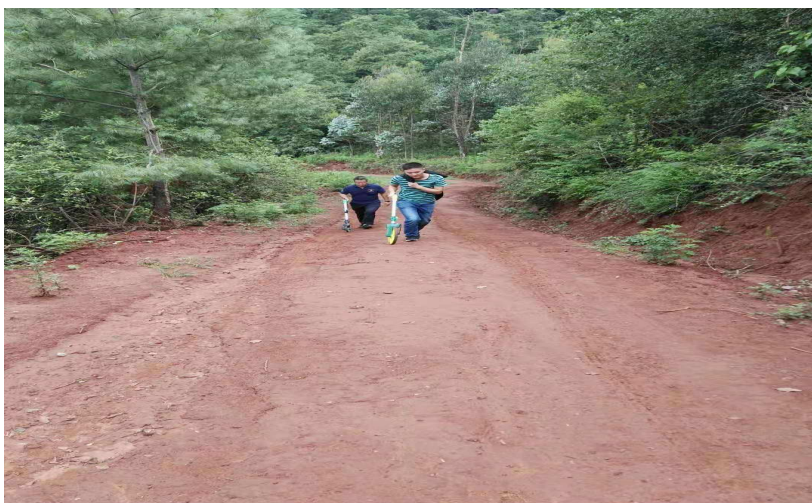
第 14 期

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9 日

县扶贫办开展核实 2019 年第二批申报拟实施 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

根据省、市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有关文件精神、嵩明县扶贫办关于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申报流程的通知（嵩开办通〔2017〕3 号）要求，为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扶贫成效，做到扶贫项目早谋划、早安排、早落实，实现项目安排精准。嵩



明县扶贫办于 2019 年 7 月 17 至 18 日对小街镇、杨林镇、牛栏江

镇申报 2019 年第二批拟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进行实地核实。

此次重点核查四方面内容：一是对各镇上报 2019 年第二批扶贫项目是否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；二是对 2019 年上报项目进行梳理，项目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扶贫资金使用要求；三是调查核实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；四是核实项目是否精准，规划建设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多头申报现象，看是否存在形式主义、建高大上、造盆景等形象工程问题。

县扶贫办工作人员采取实地现场查看、逐一测量核实，逐一过点，并将核查情况向各镇、项目申报村进行反馈，并要求各镇、项目申报村



按照县扶贫办核实发现的问题对项目进行重新测量、规划并进行上报。通过核实，使 2019 年扶贫项目在安排上更加精准，在资金使用上更加规范，实现项目资金扶贫成效最大化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，

各委办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。

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
